**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暂停）**

**尊敬的电力客户：**

欢迎您到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营业厅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**一、业务办理流程**

**③流程结束**

**②设备封停**

**①申请受理**

**二、业务办理说明**

|  |
| --- |
| **①申请受理** |
| 1、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，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为：暂停用电申请单 |
| **②设备封停** |
| 根据您的暂停申请，我公司工作人员会对设备的封停进行核实。 |
| **③其他告知事项** |
| * 办理暂停须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；
* 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；
* 申请暂停用电，每次应不少于十五天，每一日历年内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六个月，次数不受

限制。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的，则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。* 当年内暂停累计满六个月后，如需继续停用的，可申请减容；
* 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用户，不论是否申请恢复用电，供

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，恢复其原电价计费方式，并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。 |

**三、业务意见征询说明**

为提高我们的服务质量，使我们的服务日臻完善，如您对我们的工作有建议和意见，可拨打电话57952585或者登陆[www.shsdne.com](http://www.shsdne.com)反馈，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！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经您签名（盖章）后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由我公司留存。

**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**

**客户签名： 年 月 日**